

臺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04月14日訂定

105年12月30日修訂

110年02月22日修訂

114年04月30日修訂

- 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置臺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行政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院主任秘書、院長指派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各分院院長兼任之，並隨本職進退。
 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，並得由政風室視性別比例，提供建議委員名單，由院長勾選。
- 四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秘書業務由政風室綜理。
- 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相關單位及所屬分院提出業務（專題）報告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 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另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